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中信期货 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粤湾3号集 合资产管理 计划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4,800	2022年7 月4日	每周一 开放	净值型
2	中信期货 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粤湾1号集 合资产管理 计划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4,200	2022年7 月5日	每周二 开放	净值型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时机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变数。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其他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	收益(元)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21年9月29日	每周二开放	净值型	2021年12月30日	82,452.26
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021年9月27日	每周开放	净值型	2022年2月17日、2022年5月19日	1,304,758.95
3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粤湾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年11月17日	每周三开放	净值型	2022年6月27日	629,852.40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瑞利2号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6月13日	4.45%	2022年6月16日	471,506.11
5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粤湾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2年1月12日	每周三开放	净值型	2022年6月27日	430,726.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 9,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